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6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坤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59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中關於前案紀錄之記載應予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０３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Ａ０３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第43條、第44條、第47條規定，並自同年1月23日起施行。關於本案之適用說明如下：

１、實體加重刑罰（第43條、第44條）部分：

本案各次詐騙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無論依115年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未達該條例第43條加重處罰之要件，是此部分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回歸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論處。

２、減刑寬典（第47條）部分：

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然有犯罪所得卻未繳回，亦未與本案告訴人Ａ０２達成和解，亦無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情事。是不論依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或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第2項，均不合致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自無從適用該條例減刑，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本案所為均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之加重要件，惟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固係假冒戶政事務所人員、警察、檢察官向告訴人行騙，但詐欺集團分工精細，被告於集團內所擔任之工作為底層之車手，非屬集團核心成員，其雖知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但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知悉其他成員係以上開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向告訴人行騙，此加重要件並未於被告共同犯意之預見中，其自無庸對此共負刑責。此部分因不涉及基本法條之變更，僅係加重條件之減縮，尚無礙被告防禦權行使，爰逕予更正。另公訴意旨認被告該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複合詐術加重一節，亦因被告僅單純依指示前往提款，對於詐欺集團如何結合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之複合手段實施詐術並無具體認識，自無從適用該條例加重其刑。公訴意旨此部分之論罪尚有未洽，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於審理中告知變更後之罪名，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㈣、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所屬詐欺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年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17次提領詐欺款項之舉措，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㈥、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㈦、不依累犯加重其刑之說明：

公訴意旨固提出前案紀錄，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並請求加重其刑。惟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第3條規定，該公約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均具國內法律效力並應優先適用。而該委員會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66點明揭：「為避免實行歧視，少年犯檔案不應在處理其後涉及同一罪犯案件之成人訴訟中得到使用，亦不得用來加重此種今後之宣判」之旨。從而，法院於判斷是否構成刑法第47條之累犯時，基於避免污名化及前揭公約意旨，自不得以被告少年時期之刑事前科等觸法紀錄，作為加重其刑之條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90號、110年度台非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案雖經執行完畢（為落實前揭意旨，本判決不揭載其少年刑事案件之字號及執行紀錄），然依法既不應使用於成年後之訴訟程序或作為加重量刑之基礎，自不生累犯問題。公訴意旨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容有誤會。

㈧、爰審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分擔前揭工作而共同為上開犯行，足徵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自白犯行，但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予以賠償；參以被告之素行，其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其因本案犯行獲有2萬元之報酬，上開款項核屬被告因本案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本案詐欺贓款最終係由被告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並非由被告所收受，是此洗錢之財物非屬其保有或享有處分權限，若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

㈠、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傳送假公文予告訴人部分，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嫌等語。

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成立，須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

㈢、經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固曾行使偽造之公文書向告訴人施用詐術，然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僅係擔任底層之提款車手，依卷內事證，並無任何通訊紀錄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對於詐欺集團上游機房成員曾向告訴人行使偽造公文書之具體特定詐騙手法有所認識，或曾參與該等偽造及行使公文書之謀議與實行。自難僅因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並提領贓款，即遽予推認其對集團成員「行使偽造公文書」之高度特定犯罪行為亦具犯意聯絡。

㈣、綜上，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行，此部分原應為無罪之諭知，然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簡志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品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59號

被　　告　Ａ０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其等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均基於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加重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27日某時，假冒戶政事務所人員、警察、檢察官向Ａ０２佯稱：身分遭冒用、涉嫌刑事案件須配合調查等語，致Ａ０２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0月30日某時以空軍一號方式寄送及提供其所有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稱本件帳戶）交予不詳詐欺集團之人，再由被告Ａ０３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持上開帳戶之2張提款卡提領如附表所示之贓款。嗣Ａ０２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而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３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於前揭時間，遭詐騙而寄送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並經被告提領如復表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3	假公文照片、空軍一號寄件收據、本件帳戶存款交易明細、監視器畫面擷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	

二、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所涉上開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項第1款之罪，並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又被告又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查註紀錄表在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請審酌被告上開所犯，致告訴人受有60萬元之財產損失，且迄未與告訴人和解，請就其所犯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檢察官　陳祥薇

起訴書附表：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提領之帳戶
1	10月30日21時17分許	3萬元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元大商業銀行北屯分行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
2	10月30日21時19分許	3萬元		
3	10月30日21時20分許	3萬元		
4	10月30日21時48分許	3萬元	臺中市○○區○○路○段00號元大商業銀行崇德分行	
5	10月30日21時50分許	3萬元		
6	10月30日22時04分許	6萬元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臺中大坑口郵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
7	10月30日22時05分許	6萬元		
8	10月30日22時07分許	3000元		
9	10月30日22時08分許	2萬7000元		
10	10月31日00時50分許	3萬元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元大商業銀行北屯分行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	10月31日00時51分許	3萬元		
12	10月31日0	3萬元		

	0時53分許			
13	10月31日01時02分許	3萬元	臺中市○○區○○路○段00號元大商業銀行崇德分行	
14	10月31日01時03分許	3萬元		
15	10月31日01時15分許	6萬元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臺中大坑口郵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6	10月31日01時16分許	6萬元		
17	10月31日01時18分許	3萬元		